

江蓬环审〔2024〕34号

关于江门市嘉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 仓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嘉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嘉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仓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嘉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仓储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上岗西一路51号。项目建成后计划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19880.2平方米。项目储存的危险化学品以独立包装的形式进厂及储存，在厂区各仓库中分区暂时储存，再根据客户的要求运走，各仓库进行常温储存。项目厂区不作危险化学品的拆包和分装，不设储罐，不回收已售出化学品的包装桶。项目不设置运输车辆，厂内不使用叉车，由人手搬运。项目主要储存化学品种类63种：2-丁氧基乙醇、甲苯-2,4-二异氰酸酯、甲苯-2,6-二异氰酸酯、甲苯二异氰酸酯、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甲基丙烯酸[稳定的]、甲醛溶液、金属钛粉[干的]、金属钛粉[含水不低于25%，机械方法生产的，粒径小于53微米；化学方法生产的，粒径小于840微米]、乙酸[含量 $>80\%$]、乙酸溶液[$10\% < \text{含量} \leq 80\%$]、铝粉、碳酸二甲酯、乙酸正丙酯、丙烯酸甲酯[稳定的]、二甲氧基甲烷、乙酸仲丁酯、正丁酸甲酯、甲苯、乙酸乙酯、正己烷、乙酸正丁酯、苯乙烯[稳定的]、1-丙醇、2-丙醇、2-丁酮、丙烯酸乙酯[稳定的]、2-丁醇、丙二醇乙醚、正丁醇、环丙基甲醇、环己酮、甲醇、乙醇[无水]、丙酮、碳黑(10kg/包)、碳黑(15kg/包)、蒙脱土季铵盐化合物、石蜡和烃蜡、有机硅混合物、二甲基硅油、微粉化聚四氟乙烯改性聚乙烯蜡、滑石粉、硝化纤维素[干的或含水(或乙醇) $<25\%$]、硝化纤维素[含氮 $\leq 12.6\%$ ，含乙醇 $\geq 25\%$]、硝化纤维素[含氮 $\leq 12.6\%$]、硝化纤维塑料[板、片、棒、管、卷等状，不包括碎屑]、硝化纤维塑料碎屑、二氟甲烷、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丙烯酸异丁酯[稳定的]、丙烯酸正丁酯[稳定的]、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1,2,3-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1,3,5-三甲基苯、1-戊醇、2-戊醇、乙酸甲酯。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委托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杜阮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苯、甲醛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

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距离珠三角环线高速 50 米范围内的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项目投产前应取得应急部门的同意。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不分配污染物总量指标。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江门市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